

安阳县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

为做好村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帮助灾区群众早日重建家园，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建村〔2021〕238号）、《关于做好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补充通知》（豫建村〔2021〕255号）、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安阳市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安住建〔2021〕190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合理选择建设模式；坚持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政府补助与群众自救相结合，切实做好村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所有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对象的受灾农户的修缮、重建工作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其他受损农村住房的修缮、加固工作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倒塌及D级农村住房重建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保障因灾倒塌住房农户基本住房需求。

二、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补助对象

因洪涝灾害造成住房倒塌、严重损坏或一般损坏，且无基本安全住房保障的农户。

房屋损毁程度应通过评估或鉴定确定。倒塌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严重损坏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一般损坏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房屋。

蓄滞洪区内水毁住房补偿按照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286 号）执行。

（二）基本住房保障标准

1 人户保证基本住房 20 平方米，2 人户保证基本住房 40 平方米，3 人户保证基本住房 60 平方米，3 人以上户保证基本住房按每人 18 平方米计。

（三）补助标准

1. 对倒塌或住房鉴定为 D 级危房（需重建）的农户，重建住房补助标准为：1 人户补助 2 万元，2 人户补助 3.5 万元，3 人户补助 4.5 万元，4 人户补助 5.5 万元，5 人户补助 6.5 万元，以此类推确定重建对象补助金额。

2. 对住房鉴定为 C 级危房的农户，按住房受损程度户均补

助 4000 元，各乡镇根据鉴定受损核准情况统筹安排补助，但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3. 对住房鉴定为 B 级危房（轻微受损）的农户，户均补助 1000 元，对于大面积地面塌陷、房屋受损的农户，各乡镇根据鉴定受损核准情况统筹安排补助，但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4. 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对象的受灾农户住房基本保障，并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住房基本保障。上述人员在同档补助标准的基础上上调 5%。

（四）资金来源

统筹使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慈善资金、住建补助资金等。各乡镇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财力，根据受灾实际统筹安排使用，但不得突破上述最高补助标准。

三、灾后重建步骤

（一）逐户鉴定，公示认定。对于局部存在隐患和危险房屋将邀请第三方鉴定公司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按受损程度开展分类整治。县住建局、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乡镇政府有关人员、村委会工作人员等组成调查核实和安全鉴定小组，进村入户对住房灾情调查登记在册的 C、D 级危房，逐户进行调查核实和鉴定。乡镇政府、村委会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对 B 级危房的农户逐户进行调查核实和鉴定。并按优抚户、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对象、其他农户分类建档立卡，一户一表、一村一册，乡（镇）进行汇总。调查鉴定工作要做到“实事求是、

一户不漏、一户不错”。

（二）完善台账资料。调查核实和安全鉴定小组进村入户，实地勘查、鉴定，实事求是填写《蓄滞洪区农房安全隐患鉴定表》《非蓄滞洪区农房安全隐患鉴定表》并拍照留存。每张登记表均由工作小组成员、房主和乡镇、村委会人员签字证明。在调查核实和安全鉴定的基础上，建立损毁农房农户台账，各行政村的汇总表由村委会负责人签字确认；乡镇的汇总表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农房灾后重建申请程序。为确保受灾群众早日返家居住，切实加快灾后重建工作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审批环节。按照个人申请、村集体评议公示、乡镇政府负责审核并审批的程序执行，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急事急办，限时办理。

四、主要任务

（一）隐患排查。持续开展灾区村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动态监测，对所有受灾或过水农房逐一开展安全性应急评估，坚决做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持续做好其他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分类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建设模式，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坚持发挥群众主体作用，采取农户自建与政府组织统建相结合，原址重建与异地新建相结合。

对低收入群体户无能力建设的农户，由乡镇或村委会采取代建模式帮助建设。鼓励乡（镇）政府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探索多种安置模式。符合补助条件的受灾村民到安阳县城市（城镇）规划区购买住房并退出原宅基地的，原宅基地退出补偿标准执行《安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安县政〔2017〕31号）文件，补偿资金用于农户进城购房补贴。鼓励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

（三）科学选址。坚持“避害”原则，新建房屋要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合理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危险区，不在陡坡、冲沟、泛洪区、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和其他灾害易发地段建房。在规划的洪泛区和蓄滞洪区建设的房屋应按《洪泛区和蓄滞洪区建筑工程技术标准》相关要求建设。政府统建住房应考虑在城镇周边选址，同步配套建设相应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四）风貌管控。新建房屋应充分考虑当地自然环境条件，引导农户选用《农村住房设计图册》建设住房，彰显乡村特点、地域特色。

（五）建设要求

1. 加强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农房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农房建设要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村民自建住房需选择经过培训的建筑工匠或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强化过程监督；政府统建农房由县

住建局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2. 严格竣工验收。农村住房的修缮、加固和村民自建住房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或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政府组织统建住房由县住建局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凡竣工验收达不到标准的，必须整改复验通过后才能通知入住。

3. 工程结算（书）。由申请人（农户）列出施工清单，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组织验收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核实工程量，并出具结算报告（书），作为资金拨付的依据。

4. 补助资金拨付程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灾后重建补助资金的发放实施申报制，严格执行认定程序：（1）农户申请；（2）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3）村“两委”研究；（4）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费用，核定补助金额；（5）在乡镇政府和村庄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农户类别（优抚户、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对象、其他户）房屋受损等级、补助标准、鉴定依据、补助金额等，有异议的可向县应急管理、住建、财政等部门组成的复核工作组申请复议；（6）县应急管理、住建、财政等部门审批、公布结果；（7）各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农户补助资金申请拨付，由县住建部门会同应急、财政部门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到户。政府组织代建或统建住房的，按照施工合同和进度，由住建部门会同应急、财政部门将补助

资金拨付到施工单位。

5. 规范档案管理。实行“一户一档”的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农户申请、村级评议公示、乡镇审核及审批、房屋鉴定、质量及安全检查、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书）、资金拨付凭证和改造前、中、后照片等相关档案资料。档案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存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阳县 7·21 特大洪水灾后村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指挥部，全面负责全县受灾农房修缮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指挥部下设综合组、规划选址组、技术指导组、补助对象确定组、资金监管组、工程进度督导组、信访稳定组，县财政要列支必要工作经费。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将灾后恢复重建作为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编制本地具体实施方案，对受灾群众对象认定、建房进度、建设质量及安全、工程验收、工程结算、资金发放和档案建立等工作情况负总责。要实行台账管理，周密部署推动。要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重建工作，咬定目标、倒排工期、抓紧工作、强力推进，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二）加强部门协作。要充分发挥减灾委的统筹协调作用。各部门要密切合作，立足自身职责，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合力推进实施。住建局要指导做好村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财政局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拨付

进度。自然资源局要做好科学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卫健委、教育局负责做好灾后农村医疗机构、各类学校的恢复重建工作。市场监管局要做好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局指导确定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救助工作。民政局要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和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建设工作。水利局负责实施好供水保障工程。税务局负责重建工作中有关税费减免。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为受灾农户提供优惠贷款支持。

（三）加强政策支持。对采取加固措施的村民住房无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对原址重建的村民住房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对灾毁急需易地重建的村民住房及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应依据规划科学选址，充分考虑避险因素和节约集约用地，可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恢复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继续使用，不再办理相关手续；属于永久性用地的，在灾情结束6个月内依法补办规划用地手续；对于易地重建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各乡镇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下，经市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实地论证，允许适当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同步开展补划工作，在完善手续时补划到位。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可比照经济适用房政策划拨供应土地。全力保障灾后重建村民住房及配套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指标，做到随报随批。使用国家和省市补助农户

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督促灾后重建任务按期完成。

（五）加强安全生产。要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将安全底线贯穿村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全过程，加大灾后重建工作安全隐患排查力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推动灾后重建工作有序开展。